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0年7月22日
- 2、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
- 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193,928,8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3%。
- 7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行政规则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及工业自动化产品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计算机系统及软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金属材料、化工材料、铁矿石的销售；房屋、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；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批准范围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及工业自动化产品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计算机系统及软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**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**；金属材料、化工材料、铁矿石的销售；房屋、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；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批准范围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。”

同意193,928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、徐俊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7 月 22 日